陵审管发〔2019〕36号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股室：

根据《陵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陵政办发〔2019〕54号）要求，我局制定了《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10月8日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9〕23号），按照《陵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陵政办发〔2019〕54号）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审批领域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审批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全面完成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2020年，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1.建立健全制度。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有效。

2.强化事前公开。依据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公布执法人员姓名、权限、依据、程序等内容；依据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3.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检查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

4.加强事后公开。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于每年1月20日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2.规范文字记录。严格按照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开展执法记录工作，突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全面准确。

3.规范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记录内容。

4.完善案卷管理。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储存、监督管理等要求，确保记录规范。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数字化信息档案。

5.发挥记录作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明确审核机构。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审核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2.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要充分吸收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建议。

3.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事项，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4.明确审核内容。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5.规范审核流程。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的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

6.明确审核责任。局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推进信息共享。**认真梳理行政执法基础数据，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三）加强行政执法智能运用。**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

四、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19年10月8日--10月15日）。**按照本实施方案，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

**（二）建章立制（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31日）。**根据工作安排，按要求制定相关制度、清单、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三）全面实施（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组织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中心、股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视，做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大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要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同时要积极开展“三项制度”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

**（三）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与巩固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成果结合起来，切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